彰化縣政府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審查方式及流程

壹、行政初審:

由承辦人辦理資格及文件審查。經費有誤者,以合計申請經費欄為準。通過行政初審之案件,即進入審查。

貳、審查:

- 一、由勞工處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3人及本府組成審查小組,每案先經審查小組討論並以多數決決定是否同意補助,以各類型方案審查評分表(如附表),評定順序。
- 二、審查分數以 70 分為通過基準,低於 70 分者不予補助並須敘明原因; 70 分以上者,再討論補助項目、額度及其他附帶條件,並依分數高低 排定先後順序。
- 三、申請單位簡報 10 分鐘, 答詢時間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,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,計時於倒數 3 分鐘時,按鈴 1 聲;時間到時按鈴 3 聲,申請單位應立即停止答詢。
- 四、申請單位得派與申請方案執行規劃有直接相關之理事長、負責人、方案主管或承辦人等至多3人到場列席說明。

參、預算分配:

審查小組的初步審查結論同意補助之案件,即進入預算分配階段, 審定每案補助金額,本次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2,802 萬 5,338 元整,依序 補助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
肆、審查流程圖

